

证券代码：870494

证券简称：厚利春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伟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累计金额不超过 90,000,000.00 元（包含 90,000,000.00 元）

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伟华先生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室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